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 15 项，其中列入增城区行政许可清单的 5 项，分别为“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列入广州市行政许可清单的 10 项，分别为“新设采矿权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注销登记”“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建筑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临时用地审批”“申请本行政辖区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权责清单，本单位较 2024 年减少事项 4 项，分别为“临时海域使用权审批”“海域使用预审”“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以上 15 项行政许可事项，除“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在广东省政务

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暂无对应事项以外,余 14 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 1671 宗,其中受理 1548 宗、不予受理 123 宗;行政许可办理 1548 宗,其中审批同意 1372 宗、审批不同意 176 宗。

(一) 依法实施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许可,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范围、审批流程、办理时限、收件材料等审批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化设置,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公示。二是每一宗行政许可案件的审批统一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实现审批全流程监管,确保行政许可依法实施。三是通过优化审批环节、发挥信息化支撑、强化档案查询利用等措施,着力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提速增效。以办理项作为底数统计,本单位行政许可的承诺办结时间压缩率为 93.022%,即办率为 73.33%。

(二) 公开公示情况

根据《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本单位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落实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的工作任务。一是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本单

位所属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法律救济途径、办理流程、审批环节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遵照上级各部门工作要求，执行“双公示”信息、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归集报送工作机制，确保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信用广东”，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报送。三是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等平台对本单位行政许可的行政执法数据统一进行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案件办理停计时、转办、会办、超期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按季度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特殊环节停计时案件专项抽查检查，从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3个方面进行案件检查，进一步规范特殊环节调用，持续压减调用时限，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二是定期组织梳理业务案件办理数据，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强化行政案件办理工作的监管。三是依托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强化对行政许可案件进行全流程监控，不断优化更新审批事项风险点，对案件超期等行为进行预警和处置，强化行政审批监管，促进依法规范审批。四是有序组织开展业务案卷评查，对行政许可案件的合法性、规范性等情况进行交叉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评定案件等次、提出优化或整改意见、落实整改工作并总结经验，为继续严格做好规范文明公正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更全面的反馈和指引。

（四）实施效果情况

本单位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坚持审批的合法性、执行的严肃性、监督的严格性，达到设立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为企业群众提供高质量、高水平、高品质的规划资源审批服务保障。一是规划引领有成效。顺利完成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并启用规划数据库，为重大发展平台、战略性基础设施、重点公共服务设施等提供了充足的空间保障。二是深化改革服务优。印发《增城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报批和规划报建工作指引》，从宅基地建房规划选址、用地报批，报建审批、验收办证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的指导，简化相关审批程序，方便村民申请及镇街审批；贯彻落实广州规划资源方面六批 146 条惠企利民举措，通过压缩市政类建工证等高频审批事项审批时间、建工证全流程网办、建工证告知承诺审批等举措，促进规划资源方面服务不断优化、实现质效齐升。三是发展动能释活力。扎实落实重点项目土地征收储备，稳步做好土地供应，多层次保障产业用地供给，盘活存量强化土地高效利用，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夯实规划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四是民生福祉有保障。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缩短加装电梯施工工期，提高加装电梯工作效率，2024 年累计完成规划审批加装电梯 12 台。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高效开展一件事审批，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等跨部门并联审批，深化优化用地人防规划施工登记五证并联审批常态化服

务机制，通过“靠前服务、一套材料、全流程网办、高效发证”全生命周期筹建服务，2024年累计推进6宗带方案出让产业项目实现“五证联发”，最快一个工作日内办齐五证，真正助力项目“拿地即拿证”“拿地即开工”。二是推进规划类业务全流程网办，通过鼓励应用电子用章、免收纸质大型图纸，2024年累计实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199宗、“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318宗案件全流程网办，网办量较2023年大幅上升。三是在区政务中心设置规划资源惠企专窗、惠企热线，现场提供对口咨询和解答服务，实现通过审批管理系统规范化办理惠企利民案件，惠企利民专窗服务已累计安排土地利用、用途管制、规划报建、确权登记、测绘管理、土地执法等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502人次提供现场咨询、解答服务，已累计解决企业群众64个问题诉求。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一是印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2024年第一版）》，明确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事权分工、最低签发人、承诺办理时限等要素，强化行政许可实施的标准化建设。二是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本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实施层级、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法定时限、承诺时限、受理范围、审批流程要素逐一进行明确和规范，并实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推动行政许可实施标准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实现相关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确保本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经核,本单位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暂无相关问题或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法规培训,不断提高运用法律知识履行职责的能力,提高行政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执法的自觉性,切实加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深化自然资源“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完善自然资源规划审批“标准化、便利化、透明化”建设,不断优化审批机制,落实“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筹建机制、全方位推进广州规划资源领域六批 146 条等惠企利民举措惠及更多企业群众。

专此报告。

附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17	17	0	17	17	0	9	9	20	9	6.9	√	√	√	2	0	0	0
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11	11	0	11	11	0	2	2	20	9	6.9	√	√	√	2	0	0	0

3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	0	0	0	0	0	0	0	0	0	30	1	/	√	√	√	/	/	/	/
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0	0	0	0	0	0	0	0	0	20	3/10	/	√	×	√	/	/	/	/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16	16	0	16	16	0	0	0	20	3/10	4.47	√	√	√	2	0	0	0	
6	新设采矿权登记	新设采矿权登记	×	√	0	0	0	0	0	0	0	0	40	1	/	√	√	√	/	/	/	/	
7	采矿权延续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	√	0	0	0	0	0	0	0	0	40	1	/	√	√	√	/	/	/	/	
8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	√	0	0	0	0	0	0	0	0	40	1	/	√	√	√	/	/	/	/	

9	采矿权注销登记	采矿权注销登记	×	√	0	0	0	0	0	0	0	0	40	1	/	√	√	√	/	/	/	/
1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	√	984	878	106	878	750	128	154	154	20	1/2 /3/ 4/7 /9	4	√	√	√	4	0	0	0
11	建筑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筑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	√	374	357	17	357	314	43	164	164	20	1/4 /8/ 9	4	√	√	√	2	0	0	0
1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240	240	0	240	238	2	188	188	20	3/9	3	√	√	√	2	0	0	0
13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	√	3	3	0	3	3	0	0	0	20	10	8	√	√	√	2	0	0	0

14	申请本行政辖区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申请本行政辖区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0	0	0	0	0	0	0	0	0	10	2	/	√	√	√	/	/	/	/
1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26	26	0	26	23	3	3	3	20	9	7.8	√	√	√	2	0	0	0	
合计					1671	1548	123	1548	1372	176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